



#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風紀隊顧問委員會會章

尚未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 1.1 本會中文定名為「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風紀隊顧問委員會」，簡稱「鄧顯風紀隊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會英文定名為"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Tang Hi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Prefect Team Advisory Committee"，簡稱"Tang Hin Prefect Team Advisory Committee"。

### 第二條 會址

- 2.1 本會會址設於新界上水彩園邨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 第三條 宗旨

- 3.1 本會作為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以下簡稱「母校」）風紀隊的獨立顧問團體，有以下的宗旨：
  - (a) 擔任風紀隊的顧問，在適當時候向風紀隊提供指導和建議；
  - (b) 協助風紀隊在重大事情上作出決策；
  - (c) 協助風紀隊在重大事情上向母校反映意見和提出訴求；
  - (d) 協助風紀隊達成願景：令每一位風紀成為自律自主的領袖，貢獻社群。

### 第四條 組織

- 4.1 本會為獨立團體，由本會委員依會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法定語文

- 5.1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二章 委員

尚未通過

### 第六條 資格

- 6.1 母校所有校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合資格成為本會委員：
- (a) 曾在風紀隊任職資深風紀或以上職級；
  - (b) 上任前已完成中學課程。

### 第七條 委任

- 7.1 本會委員的委任權由母校風紀隊負責老師、風紀隊隊員及已登記的歷任風紀擁有。
- 7.2 母校所有合資格的校友可自薦或由本會委員推薦成為候選委員。
- 7.3 擁有委任權的老師及校友可在候選委員資料公佈後十四天內，提出反對一名或多名候選委員出任委員。該項動議必須由五人或以上聯署提出，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方為有效。
- 7.4 如本會接獲有效反對動議，須按照本會會章第五章，於六十天內召開臨時大會處理。反對動議須得到二分之一或以上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該候選委員則不能成為本會該屆委員。
- 7.5 如本會沒有接獲有效反對動議，該候選委員則成為本會該屆委員。

### 第八條 權責

- 8.1 本會委員可審閱風紀隊內部文件紀錄，並提供有關指導和建議。
- 8.2 本會委員可監察風紀隊內部處分機制，使機制公平及公正地運作。
- 8.3 本會委員應回應風紀隊的徵詢，支援風紀隊的運作和發展。

### 第九條 辭任

- 9.1 本會委員如需辭任，必須在最少三十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主席。
- 9.2 本會任何職位的遺缺可由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後補上。

### 第十條 罷免

- 10.1 擁有委任權的老師及校友可提出罷免本會委員。該項動議必須由十人以上聯署提出，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方為有效。
- 10.2 本會接獲有效罷免動議後，須按照本會會章第五章，於六十天內召開臨時大會處理。罷免動議須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該委員則即時被罷免。



## 第三章 委員會

尚未通過

### 第十一條 任期

- 11.1 本會每屆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 各任期屆滿的委員可依照本會會章相關條文再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

### 第十二條 組織

- 12.1 本會組織包括以下職位：
- (a) 主席一人，擬定本會會議議程並主持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 (b) 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文件往來事宜，並於本會會議期間擔任紀錄員；
  - (c) 委員多人，出席本會會議，並履行委員的權責。

### 第十三條 權責

- 13.1 本會的權責包括本會會章第二章第八條有關委員的權責。  
13.2 本會不應影響風紀隊的日常運作，有關工作若不違反風紀隊的隊訓和願景，及不影響風紀隊的發展和形象，則全由風紀隊負責，本會不得干預。  
13.3 若風紀隊的議決對風紀隊有重大影響，本會會議後認為有關議決嚴重偏離風紀隊的隊訓和願景，或嚴重影響風紀隊的發展和形象，本會可行使否決權暫緩有關議決。被本會暫緩的議決，若風紀隊負責老師認為有關議決並沒有不穩妥，有關議決繼續生效。

### 第十四條 解散

- 14.1 本會全體委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將會自動解散。  
14.2 本會解散後，由風紀隊隊長依照本會會章處理本會會務，直至組成新一屆委員會為止。新一屆委員會的任期為原有委員會的餘下任期。



## 第四章 常務會議

尚未通過

### 第十五條 召開

- 15.1 本會每屆舉行最少三次常務會議，分別於每年八月、十二月及翌年七月召開，並邀請風紀隊隊長在可行情況下全體列席會議。
- 15.2 本會常務會議由本會主席召開和主持，主席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通知所有委員，並附議程及上次會議的紀錄。
- 15.3 如有本會委員三人或以上聯署要求，主席須召開會議處理，亦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通知所有委員，並附議程。
- 15.4 本會委員可要求主席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次會議的議程，主席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 15.5 如本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則在會議上由出席的委員互選一人負責主持該會議。

### 第十六條 法定人數

- 16.1 本會非延期重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三人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以人數較高者為準。
- 16.2 如本會會議在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一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告流會，並於三十天內重新召開。
- 16.3 在延期重開的會議上，出席的本會委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可全權處理原來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 第十七條 議決

- 17.1 每項動議必須有最少一名委員和議方可進行投票程序。
- 17.2 議案如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委員贊成即可通過，並立即生效。如遇雙方票數相同，主席有最後決定權。
- 17.3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本會的事務可藉在各委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經傳閱並得到所需數目的委員支持而通過的議決，其效力與在本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決無異。



## 第五章 臨時大會

尚未通過

### 第十八條 召開

- 18.1 本會須按照本會會章內相關條文召開臨時大會，並須於大會前最少三天通知母校風紀隊負責老師、風紀隊隊員及已登記的歷任風紀出席，並附議程。
- 18.2 如有母校風紀隊負責老師、風紀隊隊員及已登記的歷任風紀十人或以上聯署要求，主席須召開臨時大會處理，亦須於大會前最少三天公佈，並附議程。
- 18.3 本會臨時大會由本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無法出席會議，則在會議上由出席的委員互選一人負責主持該次大會。

### 第十九條 法定人數

- 19.1 臨時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四十人或以上。
- 19.2 如臨時大會在指定大會時間開始後一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告流會，並於三十天內重新召開。

### 第二十條 議決

- 20.1 所有在本會會章中訂明通過要求的動議，須按照相關條文議決。
- 20.2 其他未有在本會會章中訂明通過要求的特別動議，則須得到二分之一或以上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



## 第六章 會章

尚未通過

### 第二十一條 詮釋

21.1 本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詮釋機構。

### 第二十二條 修訂

- 22.1 會章修訂草案必須經本會會議通過後，並通知母校風紀隊負責老師、風紀隊隊員及已登記的歷任風紀，方可生效。
- 22.2 母校風紀隊負責老師、風紀隊隊員及已登記的歷任風紀可在會章修訂公佈後十四天內，提出反對一項或多項修訂。該項動議必須由五人或以上聯署提出，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方為有效，而該項修訂亦會暫時失效。
- 22.3 如本會接獲有效反對動議，須按照本會會章第五章，於六十天內召開臨時大會處理。反對動議須得到二分之一或以上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該項修訂則會失效。

### 第二十三條 生效

- 23.1 母校風紀隊負責老師、風紀隊隊員及歷任風紀隊隊長可在本會會章公佈後十四天內提出反對。該項動議必須由五人或以上聯署提出，方為有效。
- 23.2 如沒有有效反對動議，本會會章即時生效。